

董事會報告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茲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客戶所在之地理位置劃分之營業額和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和本集團當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4至56頁。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任何股息。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五個年度之已公佈綜合／合併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按下文附註所述之基準而編製：

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59,563	267,158	195,684	146,420	111,403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40,752	48,649	36,782	27,579	18,927
財務費用	(1,274)	(532)	(523)	(706)	(589)
除稅前溢利	39,478	48,117	36,259	26,873	18,338
稅項	(7,629)	(7,790)	(5,891)	(4,446)	(3,04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31,849	40,327	30,368	22,427	15,296

董事會報告 (續)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續)

資產與負債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4,946	15,130	14,551	9,417	6,318
流動資產	171,558	169,752	67,253	45,812	28,927
總資產	236,504	184,882	81,804	55,229	35,245
流動負債	84,401	63,812	39,411	29,033	21,327
非流動負債	—	816	1,006	1,177	1,326
總負債	84,401	64,628	40,417	30,210	22,653
資產淨值	152,103	120,254	41,387	25,019	12,592

附註：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已公佈綜合／合併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售股章程。該概要乃根據現時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猶如本集團目前之架構於有關財政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與負債載於財務報表第24及第25頁。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

董事會報告 (續)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本公司之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15,287,000港元（二零零二：113,709,000港元）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之規定計算。該等包括本公司約109,777,000港元（二零零二：109,777,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息之日期後，本公司必須能夠清付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度總銷售額約32%，而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度總銷售額約1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度總採購額約39%，而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度總採購額約13%。

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王志明先生
雷靜嫻女士
鍾育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柏聰先生
陳念忠先生
陳炳光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委任；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08(A)條，陳念忠先生將輪值告退，並願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而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輪值告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載於年報第8至9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鍾育麟先生除外，其服務合約為期一年）內一直有效。鍾育麟先生之服務合約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鍾育麟先生與本公司重新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開始為期一年。各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撤銷而又毋須賠償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實益利益。

董事會報告 (續)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管理及行政業務相關之合約。

關連人士交易

本年度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段（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包括董事已享有或被視作享有之權益及淡倉）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或(c)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權益類別	普通股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權益 百分比
王志明先生	公司（附註）	416,000,000	—	416,000,000	64%

附註：

- (a) 該等披露之權益為416,000,000股之公司權益由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擁有，而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3)段由王志明先生完全擁有。
- (b) 所有上文披露之權益均為本公司好倉之股份。
- (c) 雷靜嫻女士（董事）為王志明先生之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王志明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共8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即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雷靜嫻女士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述者外，若干董事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當中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該等權益乃代表本公司以信託形式持有，目的僅為符合法例最低股東人數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權或債券(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段（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包括董事已享有或被視作享有之權益及淡倉）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或(c)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授出權力，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購買本公司或其他任何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概無視作擁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指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權益之有關業務除外。

購股權計劃

於本年度間因採納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經修訂）：僱員福利」，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盡披露轉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段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擁有之權益：

名稱	持有普通股 及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416,000,000	64%
王少嫻女士	52,000,000	8%

附註：

- (a) 該等權益已包括王志明先生之公司權益，如根據「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段所披露。雷靜嫻女士（王志明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b) 所有上文披露之權益均為本公司好倉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i)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段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之各類股本（其股份可於所有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第32頁之財務報表附註3。

董事會報告 (續)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該守則」）之規定，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該守則第七段之規定按指定之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彼等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該守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呈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覆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核數師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委任林間深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前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離任之空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林間深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本公司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林間深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志明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